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润启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机关事务管理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科技大厦一期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科技大厦一期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31.356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84.440742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5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